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环评审批时地块名称为 M2018-95 号地块（四）），主要从事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燃气具配件等的生产销售。项目审批建设规模为：“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嵊州市三界镇 M2018-95 号地块（四）。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7680m²），并购置热室压铸机、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喷砂机、自动车床等生产设备，采用热室压铸、冷镦、搓丝、喷砂、机加工等工艺，实施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嵊环核〔2020〕41 号）。项目审批完成后，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期间新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7663.67m²），并陆续到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压铸机、喷砂机等生产螺丝及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的设备，因仪器仪表配件和汽车配件等生产设备暂未到位，暂无法实施生产，故决定对螺丝及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线实施先行验收。

根据实际工况，项目实际规模达年产螺丝 3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项目部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落实，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12

日。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登记（编号 91330683MA2BHG QR3Q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中“年产螺丝 300 万件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生产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化

(1)环评中危废暂存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实际位于厂区北侧的辅助建筑房内；

(2)环评中压铸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实际建设中将压铸车间设置在机加工车间内；

(3)环评中喷砂车间位于原压铸车间北侧，实际建设中将压铸车间设置在机加工车间内；

2、项目实际投产项目与环评略有不同

环评审批项目为：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建设项目为：年产螺丝 300 万件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

3、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略有不同：

环评中共设 3 个排气筒，其中打头搓丝废气和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食堂仅供员工蒸饭，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无废气治理设施；因企业在实际建设时，部分区域划分发生变化，且实际生产过程中，各

设备并非一直同时启停，为满足实际生产情况，并提高各环保设备使用效率，做到节能减排，现企业将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增加为了 3 套，排气筒增至 5 个，排气筒编号依次为 DA001~DA005。实际建设中的打头废气经过两套独立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搓丝废气经过单独配套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过单独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出；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5 排放。

除以上列举情况之外，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2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分析，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量相比没有增加；项目平面布置的变动只在厂区内部调整，且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涉及有组织改为无组织排放。经分析，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界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头、搓丝废气，压铸废气和喷砂废气。

本项目有多台冷镦机和搓丝机，企业在每台冷镦机和搓丝机加工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打头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搓丝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多台热室压铸机，企业在每台压铸机加工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产生的熔化烟尘和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4）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 2 台喷砂机，机器运转工作时为封闭操作，每台喷砂机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5）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日常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给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生产过程关门、关窗作业，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均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废渣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由多路支管汇入化粪池，无法进行进水采样分析，未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喷砂废气（DA005）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打头、废气（DA001~002）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0.7%、27.3%；搓丝废气（DA003）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2.3%；压铸废气（DA004）处理设施对 VOCs 和烟（粉）尘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1.7%、87.1%。

3、噪声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标。

4、固废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固废处理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

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头搓丝废气、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压铸废气中的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和喷砂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压铸废气的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A)。

4、固废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均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废渣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00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_{Cr}0.024 吨/年、NH₃-N0.001 吨/年。已审批的排环境总量指标为：废水 1200 吨/年、COD_{Cr}0.06 吨/年、NH₃-N0.006 吨/年。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258 吨/年、烟（粉）尘 0.091 吨/年。已审批总量指标为 VOCs0.28 吨/年、烟（粉）尘 0.12 吨/年。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已审批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中，已实施部分已落实了环

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故该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帐，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规范相关标志标牌建设。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建立健全监测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常规监测。

4、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维护和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进行分别收集、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注重保存原始台账记录。

5、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选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且活性炭填装量、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6、待后期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螺丝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剩余产能的设备，以及用于生产仪器仪表配件和汽车配件的设备）到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对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重新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 月 29